

海南省考试局

海南省考试局关于 2027 届和 2028 届普通 高中学生补充建立考籍及信息变更 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印发的《海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琼教规〔2019〕3号）的有关要求，我省 2027 届（2024 级）、2028 届（2025 级）普通高中学生将于 2026 年 7 月 7 日—8 日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报名工作通知将于近期印发，为确保报名工作顺利进行，现就做好 2027 届和 2028 届学生考籍补建、相片采集及信息变更处理工作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补充建立考籍工作

（一）补充建立考籍对象

1. 具有本省 2027 届、2028 届普通高中学籍但尚未建立考籍（或虽已申报建立考籍但因材料信息不完整而尚未通过审批）的学生。

2. 已在我省普通高中学校就读，但目前尚未获得本省普通高中学籍的 2027 届、2028 届学生。

(二) 补充建立考籍须提交的材料

申请补充建立考籍的学生应于4月1日前向就读学校提交《海南省××××届普通高中学生补充建立考籍申请表》、本人身份证、本人及法定监护人的户籍材料。未参加本省中考和尚未获得本省普通高中学籍的学生，须提交经省教育厅批准确认学籍的书面材料。省外转入的学生，须提交经转入学校和市县教育局基础教育部门批准转学并盖章的学籍基本信息卡。

(三) 补充建立考籍工作程序要求

4月1日前，各市县招生办和学校负责收集、审查学生的补建考籍材料，并作出初审意见后，于4月8日前将材料报我局学考处。经我局审核同意补建考籍的学生，将补发报考卡。各市县招生办通知学校于4月10日至15日将补充建立考籍学生的材料通过就读学校管理后台端口读取学生身份证信息、填报完整考籍其它信息和进行网上审批处理。

二、关于信息变更、更正的处理

(一) 信息变更的对象

2027届、2028届学生考籍建立后，因转学、休学、留级、复学等情况，需要对考籍号、就读学校等信息作相应变更的学生，可申请办理信息变更手续；本人或法定监护人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及户籍所在地等个人基本信息填写有误的学生，可申请办理信息更正手续。

(二) 信息变更需提交的材料

跨市县或市县内转学的学生，须提交转入学校从全国学籍管理系统中打印并盖章的学籍基本信息卡。休学、留级、复学的学生，须提交经就读学校批准同意并报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

对个人基本信息有误的学生，须提交户籍部门出具的更正证明材料及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户籍所在地信息属省内变化的原则上不需要更正，可不提交材料。

（三）考籍信息变更工作程序要求

各市县招生办和学校于4月1日前，收集、审核学生的考籍信息变更材料，对本市县内转学、休学、复学、留级、转出省外的考籍变更，由市县招办通过学考管理系统自行处理。其中，4月8日-14日处理2027届的考籍变更，4月15日-21日处理2028届的考籍变更。户籍基本信息更正和跨市县的考籍变更的材料，各市县于4月17日前报我局学考处审批处理。

三、电子照片的采集时间

4月1日至4月30日现场采集考生本人的电子照片，不采集电子照片者将不允许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采集地点为考生本人所就读中学。

照片采集的要求如下：

（一）基本要求

1. 报名图像应使用报名考生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数字化图像文件；

2. 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3. 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4. 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二）拍照要求

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可选用浅蓝色（参考值 RGB<100,197,255>）、白色（参考值 RGB<255,255,255>）或浅灰色（参考值 RGB<240,240,240>）。

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

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三）照明光线

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光斑，无红眼。

建议配置光源两只（色温 5500K—5600K），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

距离被拍摄人 1.5 米—2 米。

（四）数字化图像文件

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彩色。应符合 JPEG 标准，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 20KB 至 40KB。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

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 300 像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 像素至 300 像素。

- 附件：1. 海南省××××届普通高中学生补充建立考籍登记表
2. 海南省××××届普通高中学生补充建立考籍申请表
3. 海南省××××届普通高中学生考籍变更情况登记表（一）
4. 海南省××××届普通高中学生考籍变更情况登记表（二）
5. 海南省××××届普通高中学生信息更正表



（此件主动公开）